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BofA Securities, Inc. 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唯一全球協調人。票據的定價將通過唯一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倘票據獲發行，其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代表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作公告。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已載入發售備忘錄)，而有關資料先前未必有需要公開。為了時刻確保公平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本公告已附載摘錄自發售備忘錄資料之該等資料，而本公告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cn.mgmchinaholdings.com 查閱。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BofA Securities, Inc. 及票據之其他初始買家(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代表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代表 BofA Securities, Inc.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 及 *John M. MCMANUS* 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 及 *Daniel J. TAYLO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 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發售備忘錄摘錄

本公告本附錄用所用的提述「我們」、「吾等」、「我們的」及「本公司」均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本集團」一詞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概要

近期發展

COVID-19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分別較2019年同期下跌63.3%及107.6%。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客房入住率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6.1%及90.0%下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0%及33.2%，顯示了COVID-19疫情對我們該季度營運的影響。於2020年4月，我們產生經營收益1.225億港元（約1,580萬美元）及產生了現金經營開支（不包括租金、利息、浮動博彩稅及預期資本開支）約3.461億港元（約4,470萬美元），其大幅超過該兩座物業所賺取的金額。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長期債項的即期部份，亦無長期債項於2024年前到期。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525億港元（約3.809億美元）及20.520億港元（約2.647億美元）。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於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亦有52.400億港元（約6.760億美元）可供動用。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階段仍未能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最終影響。

為了減緩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進立第二項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的進一步修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情況惡化時不會進一步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取得甚或不能取得該等修訂。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總額為23.4億港元(約3.019億美元)，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其於本發售備忘錄日期仍然尚未提取。本公司有權選擇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約5.031億美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直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約13億美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1年9月30日前尚未生效。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在現今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估計每月現金流出約5.057億港元(約6,520萬美元)，包括推算營運成本約3.188億港元(約4,110萬美元)、發展及保養資本開支約1.072億港元(約1,380萬美元)及利息開支約7,970萬港元(約1,030萬美元)。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分部的未來發展項目，包括發展美獅美高梅的South Tower套房。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現場派駐限量員工、實施凍結招聘及組織變更並施行自願無薪假期)。如「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及假設發售規模為5.00億美元，應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後，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在零收益的情況下足以支持22個月的運營。我們於未來期間的實際現金經營開支水平可能受到意料之外的事態發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嚴重動盪，並將繼續(可能重大地)影響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自疫情爆發以來已確診45宗COVID-19病例及零死亡個案，但為防止發生進一步病例，澳門政府已實施重大限制(如上文所述)，故無法保證有關數字於該等限制放鬆或撤銷時不會增加。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程度或持續時間，且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為我們在可預見未來承擔的現有責任提供資金，但COVID-19已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嚴重動盪，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得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25日，惠譽國際評級將本集團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企業評級由BB降為BB-，前景展望為負面，理由是財務靈

活性下降。儘管穆迪自此已確認我們現有票據的評級，而且並無進一步降級，但是仍然無法保證隨著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隨後全球經濟復蘇時，我們不會再經歷降級。

我們的經營策略

走出 COVID-19 陰霾的業務復甦策略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 2020 年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並強調我們已廣泛作出保持衛生的措施及支持社交隔離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澳門本身在控制疫情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而我們已強調這點，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出復甦策略以吸引訪客，待澳門政府、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取消旅行限制，以及中國復批中國大陸居民入境澳門的中國簽證計劃後，該等策略便隨即推出。該等策略包括：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及改變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新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以把握個人遊計劃（「自由行」）的重啟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務求「保持新鮮感」吸引新客戶；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及
- 在人流較少的情況下實施計劃中的博彩樓層改善工程，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20年3月23日，我們已簽訂轉批給合同的附錄，以闡明將娛樂場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轉讓予澳門政府僅於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後應用。

美獅美高梅

本公司一直參與與美獅美高梅主要承包商的磋商，並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達成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主建築合約簽訂的建築商工作以及分包合同提名的機械、電力及管道(MEP)工程的最終合同金額為102.705億澳門元(約12.864億美元)，而本公司已同意向主要承包商支付合共6.125億澳門元(約7,670萬美元)，其計算方式為102.705億澳門元減本公司先前已向主要承包商確認及支付的總金額為96.580億澳門元。該筆款項已分兩期支付，而結算協議已於2020年3月31日全面執行。此外，本公司已結清其與美獅美高梅發展有關的絕大多數建築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4%及36%，而於2018年及2017年則分別為58%及42%以及53%及47%。於2019年，中場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7%及33%，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60%及40%，然而，如「一 經營

業績的討論」所載，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大幅減少，故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比例與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比例不可比較。

經營業績的討論

經營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128,806	3,400,466
娛樂場收益	1,027,743	3,158,668
其他收益	101,063	241,798
美獅美高梅	984,255	2,360,282
娛樂場收益	837,640	2,042,749
其他收益	146,615	317,533
經營收益總額	2,113,061	5,760,748

於2020年4月，我們產生經營收益1.225億港元(約1,580萬美元)及產生了現金經營開支(不包括租金、利息、浮動博彩稅及預期資本開支)約3.461億港元(約4,470萬美元)，其大幅超過該兩座物業所賺取的金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21.1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3%。該減幅乃由於受到上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的影響。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娛樂場收益為18.654億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64.1%。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8.6%至8.435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受到上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因而受到限制的影響。同樣，於本期間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55.9%至108.239億港元，而澳門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70.7%至157.928億港元。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由於受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因而受到限制的影響，我們的主場地業務於季度內受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8.2%至14.579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角子機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8.2%至2.247億港元，原因是受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因而受到限制的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減少55.7%至2.477億港元。該等收益來源亦直接受到設施暫時關閉以及其後抵澳旅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的影響。由於旅遊限制，目前我們集中提供非博彩設施以吸引本地居民客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博彩稅按季比減少62.5%至10.155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20年頭三個月內產生的娛樂場總贏額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消耗存貨按季比減少48.6%至8,49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餐飲及其他供應物品消耗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為紓緩COVID-19產生的影響，我們其後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8.3%至3.309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50.8%，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53億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60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旅遊限制以及限制對國際訪客發出簽證導致2020年頭三個月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減少62.4%，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44億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2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2020年頭三個月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減少26.3%，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90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7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2020年頭三個月發出的借據大幅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41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96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發行的現有票據及在2019年8月獲得的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佔利息開支增加2.371億港元所致。該增幅部分被由於在2019年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被取代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1.909億港元所抵銷。以無抵押債項取代有抵押債項為本集團提供超過博彩轉批給延長日期的額外財務靈活性。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90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96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借款成本總額增加6,550萬港元以及「雍華府」於2019年3月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1,51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於2018年3月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6.503億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10.563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季度的活動因上述的設施關閉及各種限制而大幅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29.5億港元及33.5億港元。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23.4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0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7,748,439	16,604,52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2,454	3,270,296
淨負債	14,795,985	13,334,230
權益總額	9,418,702	10,460,134
資本總額 ⁽¹⁾	24,214,687	23,794,364
資本負債比率	61.1%	56.0%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10.951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12.271億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設施關閉及各種限制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277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5.355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額分別為3.277億港元及3.242億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涉及延長轉批給的轉批給出讓金2.136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11.061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12.954億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淨額12.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7,770萬港元的利息付款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還款11.00億港元及利息付款1.933億港元所致。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

其他流動性事宜

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我們已就貸款協議訂立進一步修訂，自2020年4月9日起生效，有關修訂延長了貸款協議最高槓桿比率的豁免至2021年第二季度，並豁免了貸款協議自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1年第二季度的最低利息覆蓋比率。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總金額為23.4億港元（約3.019億美元），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受限於若干條件）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約5.031億美元）。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可於直至最後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提取，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有證據顯示總額97.5億港元（約13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不會於2021年9月30日前生效。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由於受到COVID-19的影響，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估計每月的現金流出約為5.057億港元（約6,520萬美元），包括估計的經營成本約3.188億港元（約4,110萬美元）、發展及保養資本開支約1.072億港元（約1,380萬美元）及利息開支約7,970萬港元（約1,030萬美元）。估計資本開支包括為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分部的優勢而進行的未來發展項目，包括美獅美高梅South Tower套房的發展項目。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將開支減至最低，包括減少或遞延我們本來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展的資本開支，並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假設發售規模為5.00億美元，應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後，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在零收益的情況下足以支持22個月的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1,040名(2019年12月31日：11,09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關聯方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扣除批量購買船票所獲得的折扣回扣後)分別為930萬港元(約120萬美元)、9,060萬港元(約1,170萬美元)、9,120萬港元及6,460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50,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4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代價總額分別為7千港元(約900美元)、49.8萬港元(約6.4萬美元)、63.4萬港元及11.3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500,000港元、4,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品牌協議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應付的牌照費分別為1,980萬港元(約250萬美元)、2.161億港元(約2,760萬美元)、2.365億港元及2.687億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8,994,509美元、107,495,424美元、89,579,520美元及74,649,600美元的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美獅美高梅應付的牌照費分別為1,720萬港元(約220萬美元)、1.817億港元(約2,320萬美元)及1.002億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8,800,000美元、24,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F-3 至 F-24 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 年 6 月 9 日

簡明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1,865,383	5,201,417
其他收益	4	247,678	559,331
		<u>2,113,061</u>	<u>5,760,74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1,015,528)	(2,706,271)
已消耗存貨		(84,872)	(165,265)
員工成本		(903,677)	(903,7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30,879)	(536,000)
折舊及攤銷		(631,045)	(621,396)
		<u>(2,966,001)</u>	<u>(4,932,639)</u>
經營（虧損）／利潤		(852,940)	828,109
利息收入		5,454	4,310
融資成本	6	(259,589)	(178,965)
淨匯兌收益／（虧損）		53,417	(387)
稅前（虧損）／利潤		<u>(1,053,658)</u>	<u>653,067</u>
所得稅開支	7	(2,688)	(2,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8	<u>(1,056,346)</u>	<u>650,34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7)	1,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57,843)</u>	<u>651,90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u>(27.8 港仙)</u>	<u>17.1 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10	<u>(27.8 港仙)</u>	<u>17.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6,059,746	26,603,943
在建工程	11	110,906	104,396
使用權資產	12	1,362,626	1,382,457
轉批給出讓金	13	213,592	244,845
其他資產		18,335	32,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29	37,3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802,834	28,40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2,999	163,723
應收貿易款項	14	368,957	531,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97	133,7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37	1,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2,454	3,270,296
流動資產總額		3,706,944	4,101,059
資產總額		31,509,778	32,506,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800,249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18,453	6,660,134
權益總額		9,418,702	10,460,1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7,748,439	16,604,526
租賃負債		186,036	191,1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8,432	13,100
應付工程保證金		748	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43,655	16,809,5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786	45,34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941,027	4,825,255
應付工程保證金		146,304	307,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3,562	48,085
應付所得稅		2,742	10,276
流動負債總額		4,147,421	5,236,529
負債總額		22,091,076	22,046,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09,778	32,506,222

第 F-3 頁至第 F-24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	10,404,373	14,380	470,142	293,725	(13,133,305)	(2,647)	8,613,466	6,660,134	10,460,134
期內虧損	-	-	-	-	-	-	-	-	(1,056,346)	(1,056,346)	(1,056,346)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97)	-	(1,497)	(1,49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97)	(1,056,346)	(1,057,843)	(1,057,843)
行使購股權	249	-	3,380	-	(844)	-	-	-	-	2,536	2,785
股份購回	-	(2,052)	-	-	-	-	-	-	-	(2,052)	(2,052)
沒收購股權	-	-	-	-	(5,712)	-	-	-	5,712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15,678	-	-	-	-	15,678	15,67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3,800,249	(2,052)	10,407,753	14,380	479,264	293,725	(13,133,305)	(4,144)	7,562,832	5,618,453	9,418,70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	10,403,377	13,876	406,505	293,725	(13,133,305)	(2,770)	7,164,371	5,145,779	8,945,779
期內利潤	-	-	-	-	-	-	-	-	650,345	650,345	650,345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60	-	1,560	1,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60	650,345	651,905	651,905
行使購股權	193	-	3,105	-	(828)	-	-	-	-	2,277	2,470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193)	-	(2,783)	-	-	-	-	-	-	(2,783)	(2,976)
- 轉撥	-	-	-	193	-	-	-	-	(193)	-	-
沒收購股權	-	-	-	-	(1,545)	-	-	-	1,54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18,335	-	-	-	-	18,335	18,33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	10,403,699	14,069	422,467	293,725	(13,133,305)	(1,210)	7,816,068	5,815,513	9,615,5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8	(1,095,061)	1,227,0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27,684)	(324,228)
轉批給出讓金付款	13	-	(213,59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8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	1,8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27,684)	(535,466)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貸款的所得款項		2,000,000	-
償還信貸融通		(800,000)	(1,10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10,559)	-
租賃負債付款		(6,482)	(1,680)
已付利息		(77,694)	(193,27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860	2,562
股份購回付款		(2,052)	(2,97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106,073	(1,295,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16,672)	(603,7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296	3,992,1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0)	9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2,454	3,389,2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COVID-19 的影響

於 2020 年初，一種由 COVID-19 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暫停 15 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雖然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恢復營運，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以及角子機放置距離、體溫檢測、配戴口罩及其他健康聲明）截至本文日期則仍然生效。本集團目前未能預測該等措施將於何時會獲解除。現時部分餐廳及酒吧暫停營運或營業時間縮短，且劇院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仍然關閉，而本集團目前未能預測該等店舖將於何時重開。儘管中國於最近數星期內已逐步放寬國內旅遊限制，且來往澳門及香港的穿梭巴士服務亦已於 2020 年 5 月初恢復有限度服務，惟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部分地區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則仍然生效（包括簽證審批暫停、渡輪服務暫停以及禁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這很大程度上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且本集團預期可能會繼續對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及其後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受的影響。為了減緩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影響，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進一步的修訂協議。有關修訂的詳情見附註 16。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金額為 23.4 億港元，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見附註 16。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0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355億港元），及由於COVID-19的影響，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有關旅遊及經營的限制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尤其是COVID-19所造成的影響）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儘管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因COVID-19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相信，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16）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務責任。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企業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3. 分部資料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0 年</u>	<u>2019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122,679)	1,618,9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678)	(18,335)
企業支出	(84,105)	(130,933)
開業前成本 ⁽¹⁾	-	(20,83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	567	642
折舊及攤銷	(631,045)	(621,396)
經營（虧損）／利潤	(852,940)	828,109
利息收入	5,454	4,310
融資成本	(259,589)	(178,965)
淨匯兌收益／（虧損）	53,417	(387)
稅前（虧損）／利潤	(1,053,658)	653,067
所得稅開支	(2,688)	(2,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u>(1,056,346)</u>	<u>650,345</u>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0 年</u>	<u>2019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843,463	2,686,52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457,872	3,488,340
角子機總贏額	<u>224,712</u>	<u>537,011</u>
娛樂場收益總額	2,526,047	6,711,87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u>(660,664)</u>	<u>(1,510,457)</u>
	<u>1,865,383</u>	<u>5,201,4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 續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21,273	268,428
餐飲	99,325	240,979
零售及其他	27,080	49,924
	<u>247,678</u>	<u>559,331</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66,570	135,290
牌照費	36,979	100,150
其他支援服務	42,957	80,165
水電及燃油費	45,698	56,481
維修及保養	65,640	49,76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5,714	34,883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	(567)	(642)
其他	47,888	79,908
	<u>330,879</u>	<u>536,000</u>

6. 融資成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	190,859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164,199	-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72,863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撥回），淨額	13,835	(2,135)
租賃負債利息	3,453	3,475
銀行費用及收費	5,239	1,863
借款成本總額	259,589	194,062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11）	-	(15,097)
	<u>259,589</u>	<u>178,9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2,403)	(2,403)
中國內地所得稅	(285)	(319)
所得稅開支	<u>(2,688)</u>	<u>(2,722)</u>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 322/2016 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 88/2020 號批示，該豁免獲續期，為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確認的第 003/DIR/2018 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 9,9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612,000 港元），及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 2,475,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2,403,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3,049	25,66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22	20,43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000	14,071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843,406	843,538
	<u>903,677</u>	<u>903,707</u>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31,253	31,290
– 其他資產	13,779	25,722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566,307	549,562
– 使用權資產	19,706	14,822
	<u>631,045</u>	<u>621,396</u>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收益	<u>(567)</u>	<u>(6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9. 股息

於 201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且本公司股東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34 港元，合共約 1.292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83 港元，合共約 3.154 億港元。該等股息將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千港元）	<u>(1,056,346)</u>	<u>650,345</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209	3,800,0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u>49</u>	<u>5,487</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0,258</u>	<u>3,805,56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27.8 港仙)</u>	 <u>17.1 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u>(27.8 港仙)</u>	 <u>17.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26,708,339	29,003,445
添置	31,421	519,128
自其他資產轉出	-	(12,076)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515,765)
處置／撇銷	(2,427)	(17,603)
折舊	(566,307)	(2,269,022)
匯兌差額	(374)	232
於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u>26,170,652</u>	<u>26,708,339</u>
物業及設備	26,059,746	26,603,943
在建工程	<u>110,906</u>	<u>104,396</u>
	<u>26,170,652</u>	<u>26,708,339</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 1,510 萬港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無）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 4.00% 予以資本化。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 25 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 10 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 1 至 5.5 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294,138	1,303,378
樓宇	34,686	39,765
設備及其他	<u>33,802</u>	<u>39,314</u>
	<u>1,362,626</u>	<u>1,382,4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3. 轉批給出讓金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244,845	158,153
添置	-	213,592
攤銷	(31,253)	(126,900)
於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u>213,592</u>	<u>244,845</u>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亦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參閱附註19）。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16,705	654,241
減：損失撥備	(147,748)	(122,298)
	<u>368,957</u>	<u>531,943</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92,900	192,9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192,900)	(192,90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u>3,800,000,001</u>	<u>3,800,000,001</u>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49,200	249,200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u>3,800,249,201</u>	<u>3,800,249,201</u>

(i)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92,9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300 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及註銷。

(ii) 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249,2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210 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49,200 股股份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被註銷。

16. 借款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借款包括無抵押優先票據及循環信貸融通。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13,318	5,843,535
五年以上	5,813,318	5,843,535
	<u>11,626,636</u>	<u>11,687,07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50,417)	(157,712)
	<u>11,476,219</u>	<u>11,529,358</u>
循環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00,000	5,200,000
	<u>6,400,000</u>	<u>5,20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7,780)	(124,832)
	<u>6,272,220</u>	<u>5,075,168</u>
流動	-	-
非流動	17,748,439	16,604,526
	<u>17,748,439</u>	<u>16,604,5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6. 借款 –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 7.50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 年票據」）及 7.50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 年票據」，連同 2024 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 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97.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循環信貸融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原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循環信貸融通 64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2 億港元）已提取及 33.5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5.5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25%（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2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6. 借款 – 續

循環信貸融通 – 續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由於受到附註1所討論的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u>會計日期</u>	<u>利息覆蓋比率</u>	<u>槓桿比率</u>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6.00:1.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已訂立第二項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修訂如下：

<u>會計日期</u>	<u>利息覆蓋比率</u>	<u>槓桿比率</u>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生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 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6. 借款 – 續

循環信貸融通 – 續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23.4 億港元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可選擇將融通金額增加至最高 39 億港元，惟須遵守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 97.5 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至 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

一般契諾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

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6. 借款 – 續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續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 50% 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集團概無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ⁱ⁾	1,776,036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ⁱ⁾	573,647	619,946
應計員工成本	560,110	664,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550	377,809
應付博彩稅	215,252	838,340
會籍計劃負債 ⁽ⁱ⁾	143,387	145,875
其他娛樂場負債	119,832	215,757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66	224,822
應付貿易款項	26,479	69,066
	<u>3,949,459</u>	<u>4,838,355</u>
流動	3,941,027	4,825,255
非流動	8,432	13,100
	<u>3,949,459</u>	<u>4,838,355</u>

(i)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的主要類型。該等負債一般預期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成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8. 簡明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3,671)	1,499,8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16,224)	(129,825)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19,287	(136,54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090,608)	1,233,465
已繳所得稅	(10,216)	(11,059)
退回所得稅	-	170
已收利息	5,763	4,48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u>(1,095,061)</u>	<u>1,227,064</u>

19.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91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914億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該等索償繼續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u>91,420</u>	<u>110,6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1. 其他承擔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延長期間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 1,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4%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3.03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942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2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19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0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0 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1,26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550 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i)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 59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770 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u>關聯方</u>	<u>交易類型</u>	<u>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有關房屋租賃的開支	422	422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6,377	22,5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68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2,227	4,238
	市場推廣收入	-	(17)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36,979	100,150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¹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如本集團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將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90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5億港元）及2,880萬美元（相等於約2.238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為1.075億美元（相等於約8.424億港元）及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1.881億港元）。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以取代及重續品牌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2年6月6日屆滿。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美高梅澳門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8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96億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牌照費總額0.37億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02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0 年</u>	<u>2019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174	58,223
離職後福利	781	77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205	9,815
	<u>50,160</u>	<u>68,808</u>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F-26 至 F-42 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 年 6 月 9 日

簡明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5,201,417	4,301,127
其他收益	4	559,331	363,369
		<u>5,760,748</u>	<u>4,664,496</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2,706,271)	(2,275,225)
已消耗存貨		(165,265)	(147,738)
員工成本		(903,707)	(974,598)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536,000)	(528,428)
折舊及攤銷		(621,396)	(365,849)
		<u>(4,932,639)</u>	<u>(4,291,838)</u>
經營利潤		828,109	372,658
利息收入		4,310	2,683
融資成本	6	(178,965)	(91,209)
淨匯兌(虧損)/收益		(387)	194
稅前利潤		653,067	284,326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2,722)	305,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8	<u>650,345</u>	<u>589,33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0	2,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51,905</u>	<u>592,234</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17.1 港仙</u>	<u>15.5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10	<u>17.1 港仙</u>	<u>15.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u>附註</u>	<u>於 2019 年</u> <u>3 月 31 日</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於 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8,503,291	27,221,918
在建工程	11	115,012	1,781,527
使用權資產	12	1,395,320	-
轉批給出讓金	13	340,455	158,1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1,121,541
其他資產		110,832	128,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56	62,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513,266</u>	<u>30,474,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996	159,696
應收貿易款項	14	336,762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91	112,05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872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9,249	3,992,107
流動資產總額		<u>4,097,170</u>	<u>4,657,964</u>
資產總額		<u><u>34,610,436</u></u>	<u><u>35,132,57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15,513	5,145,779
權益總額		<u>9,615,513</u>	<u>8,945,7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7,751,071	18,093,205
租賃負債	2	186,587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5,303	17,492
應付工程保證金		7,310	18,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960,271</u>	<u>18,128,762</u>
流動負債			
借款	16	20,000	780,000
租賃負債	2	31,554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565,548	6,856,5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377,668	387,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36,990	22,531
應付所得稅		2,892	11,219
流動負債總額		<u>7,034,652</u>	<u>8,058,034</u>
負債總額		<u>24,994,923</u>	<u>26,186,7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610,436</u></u>	<u><u>35,132,575</u></u>

第 F-26 頁至第 F-42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3,377	13,876	406,505	293,725	(13,133,305)	(2,770)	7,164,371	5,145,779	8,945,779
期內利潤	-	-	-	-	-	-	-	650,345	650,345	650,345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560	-	1,560	1,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60	650,345	651,905	651,905
行使購股權	193	3,105	-	(828)	-	-	-	-	2,277	2,470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193)	(2,783)	-	-	-	-	-	-	(2,783)	(2,976)
- 轉撥	-	-	193	-	-	-	-	(193)	-	-
沒收購股權	-	-	-	(1,545)	-	-	-	1,54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8,335	-	-	-	-	18,335	18,33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3,699	14,069	422,467	293,725	(13,133,305)	(1,210)	7,816,068	5,815,513	9,615,51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09,179	4,636,908	8,436,908
期內利潤	-	-	-	-	-	-	-	589,332	589,332	589,332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902	-	2,902	2,9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02	589,332	592,234	592,234
行使購股權	1,504	28,887	-	(9,139)	-	-	-	-	19,748	21,25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1,504)	(32,497)	-	-	-	-	-	-	(32,497)	(34,001)
- 轉撥	-	-	1,504	-	-	-	-	(1,504)	-	-
沒收購股權	-	-	-	(585)	-	-	-	58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9,943	-	-	-	-	19,943	19,943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5,918	12,698	356,102	293,725	(13,133,305)	3,606	7,297,592	5,236,336	9,036,3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u>1,227,064</u>	<u>2,683,04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24,228)	(977,769)
轉批給出讓金付款	13	(213,592)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38	41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	(110,529)
購買其他資產		-	(20,415)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u>1,816</u>	<u>11,262</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35,466)</u>	<u>(1,097,410)</u>
融資活動			
償還信貸融通		(1,100,000)	(1,004,500)
租賃負債付款		(1,680)	-
已付利息		(193,279)	(159,83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62	22,917
股份購回付款		<u>(2,976)</u>	<u>(34,001)</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295,373)</u>	<u>(1,175,4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03,775)	410,2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917</u>	<u>2,75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389,249</u></u>	<u><u>5,696,3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COVID-19 產生的影響已詳載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應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當中最重要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會計政策、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影響概要已詳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3. 分部資料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1,618,964	1,276,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8,335)	(19,943)
企業支出	(130,933)	(116,979)
開業前成本 ⁽¹⁾	(20,833)	(395,35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虧損）	642	(5,576)
折舊及攤銷	(621,396)	(365,849)
經營利潤	828,109	372,658
利息收入	4,310	2,683
融資成本	(178,965)	(91,209)
淨匯兌（虧損）／收益	(387)	194
稅前利潤	653,067	284,326
所得稅（開支）／收益	(2,722)	305,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650,345	589,332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2,686,523	2,616,24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488,340	2,585,719
角子機總贏額	537,011	478,760
娛樂場收益總額	6,711,874	5,680,722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510,457)	(1,379,595)
	5,201,417	4,301,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 續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268,428	164,246
餐飲	240,979	162,513
零售及其他	49,924	36,610
	<u>559,331</u>	<u>363,369</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135,290	188,269
牌照費	100,150	81,629
其他支援服務	80,165	85,310
水電及燃油費	56,481	38,115
維修及保養	49,765	42,414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34,883	19,76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虧損)	(642)	5,576
其他	79,908	67,346
	<u>536,000</u>	<u>528,428</u>

6. 融資成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90,859	157,789
債項融資成本(撥回)／攤銷，淨額	(2,135)	41,236
租賃負債利息	3,475	-
銀行費用及收費	1,863	2,079
借款成本總額	194,062	201,104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11)	(15,097)	(109,895)
	<u>178,965</u>	<u>91,2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2,403)	(12,015)
中國內地所得稅	(319)	(94)
香港利得稅	-	(32)
	<u>(2,722)</u>	<u>(12,141)</u>
遞延稅項：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所得稅（開支）／收益	<u>(2,722)</u>	<u>305,006</u>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 322/2016 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截至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 2017 年，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申請再次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以額外續期五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 3.171 億港元。

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確認的第 003/DIR/2018 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 9,9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612,000 港元），及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 2,475,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2,403,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因此，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171 億港元已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撥回。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20% 至 25%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8. 期內利潤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5,668	24,1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30	16,98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4,071	15,625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843,538	917,791
	<u>903,707</u>	<u>974,598</u>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31,290	31,290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11,067
－ 其他資產	25,722	13,456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549,562	310,036
－ 使用權資產	14,822	-
	<u>621,396</u>	<u>365,849</u>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虧損	(642)	5,57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開支	-	13,981
	<u><u>621,396</u></u>	<u><u>365,849</u></u>

9. 股息

已宣派股息的詳情已載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10. 每股盈利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0. 每股盈利 –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未經審核)	2018 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650,345	589,332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73	3,800,5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5,487	19,62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5,560	3,820,150
每股盈利 — 基本	17.1 港仙	15.5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7.1 港仙	15.4 港仙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29,003,445	29,120,304
添置	174,957	1,947,611
自其他資產轉出	(10,346)	(178,214)
處置／撇銷	(892)	(7,499)
折舊	(549,562)	(1,877,500)
匯兌差額	701	(1,257)
於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28,618,303	29,003,445
物業及設備	28,503,291	27,221,918
在建工程	115,012	1,781,527
	28,618,303	29,003,4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1,510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788億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率4.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92%）予以資本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開發商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390萬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7.506億港元及255.857億港元自在建工程轉至與使用美獅美高梅資產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於2019年3月31日，正在進行與收尾建築合約相關義務的確認工作。於2019年3月31日後，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最終確認成本作出5.158億港元的下調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1至5.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1,331,097
樓宇	28,403
設備及其他	35,820
	<u>1,395,320</u>

13. 轉批給出讓金

	於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8,153	285,053
添置	213,592	-
攤銷	(31,290)	(126,900)
於3月31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40,455</u>	<u>158,153</u>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亦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參閱附註18）。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71,036	419,066
減：損失撥備	(134,274)	(96,429)
	<u>336,762</u>	<u>322,637</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503,900	1,503,9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1,503,900)	(1,503,90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01</u>	<u>3,800,000,001</u>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92,900	192,9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192,900)	(192,90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01</u>	<u>3,800,000,001</u>

- (i)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92,900 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503,900 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300 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3,400 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6. 借款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3,1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0,000	3,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720,000	12,820,000
	<u>17,960,000</u>	<u>19,06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88,929)	(186,795)
	<u>17,771,071</u>	<u>18,873,205</u>
流動	20,000	780,000
非流動	<u>17,751,071</u>	<u>18,093,205</u>
	<u>17,771,071</u>	<u>18,873,205</u>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循環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已劃分為非流動，惟不包括超出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 2,000 萬港元及 7.80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款項已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劃分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借款及其後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ⁱ⁾	1,743,257	1,694,055
客戶按金及其他 ⁽ⁱ⁾	1,597,413	1,607,727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693	1,214,164
應付博彩稅	906,628	931,609
應計員工成本	498,013	574,746
其他娛樂場負債	300,266	387,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883	300,942
會籍計劃負債 ⁽ⁱ⁾	135,409	131,636
應付貿易款項	22,289	31,400
	<u>6,580,851</u>	<u>6,873,998</u>
流動	6,565,548	6,856,506
非流動	<u>15,303</u>	<u>17,492</u>
	<u>6,580,851</u>	<u>6,873,998</u>

⁽ⁱ⁾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的主要類型。該等負債一般預期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成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18. 或然負債**a) 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2.99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99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5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953億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根據所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於 2019 年 5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呈交一筆不少於 8.2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7.9612 億港元）的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屆滿後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根據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第六度補充協議（該協議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訂立，並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該擔保已獲允許。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113,733	144,442

20. 其他承擔**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延長期間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 1,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4%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 其他承擔 – 續

轉批給 – 續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 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 4.532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400 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2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18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70 萬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 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630 萬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230 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i)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 570 萬港元。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有關房屋租賃的開支*	422	975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22,545	21,1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8	-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4,238	3,877
	市場推廣收入	(17)	(173)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	13,915
	牌照費	100,150	81,62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 3,350 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 續：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如本集團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將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75億美元（相等於約8.424億港元）及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1.881億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為8,958萬美元（相等於約7.020億港元）及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牌照費總額1.002億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816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223	70,680
離職後福利	770	8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9,815	12,198
	<u>68,808</u>	<u>83,689</u>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